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32號

原告 許煌輝

被告 黃鎧霆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複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黃志堅

曾雯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1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  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4 書 記 官 武凱葳